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與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藏格礦業」)(深圳證券代碼: 000408)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訂約雙方：(1) 本公司
(2) 藏格礦業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鹽湖項目評估分析
藏格礦業將協助本公司進行全面的鹽湖項目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調查、礦產資

源估算、環境影響評估, 工藝流程等。目標是確定該項目的可行性並確定最佳的開發策略。

(2) 鹽湖成本計算

藏格礦業將對本公司擬投資項目的資本支出 (CAPEX) 和運營支出 (OPEX) 進行詳細的計算。這將包括初期建設成本、設備購置和安裝成本、運營和維護成本等。

(3) 藏格礦業作為擬投資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建設—經營—轉讓模式(「BOT」)合作商

考慮到藏格礦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公司可能優先考慮聘用藏格礦業為擬投資項目的總承包商, 為項目進行設計, 採購, 建設及營運。

(4) 費用及代價

就項目評估分析及成本計算等諮詢服務, 藏格礦業將按一定標準收取諮詢費。就總承包或 BOT 合作模式, 雙方將以合作共贏的原則, 對各方權責利作出約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于巴西開發鐵礦石項目, 同時亦於中國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於法國提供網約車服務。

藏格礦業之資料

藏格礦業主要從事氯化鉀的生產和銷售, 近年亦大力進行鋰鹽湖開發。目前藏格礦業的項目已形成12,000 噸碳酸鋰當量(LCE)的年產能。

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正在磋商及檢視多個位於南美洲的鹽湖提鋰項目, 將需要專業的技術顧問, 以進行項目分析及規劃。

藏格礦業擁有開發鋰鹽湖的經驗, 其自主研發的工藝解決了鹽湖超低濃度鹵水提鋰難題和鹽湖鋰產品硼超標等問題, 極大的提升了產品品質, 降低了產品成本, 同時藏格礦業於電池級碳酸鋰的生產、銷售和技術諮詢也有廣泛的經驗。

基於雙方業務上的共同利益, 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待條件成熟時會就具體項目詳細討論各項細節, 並以簽訂正式諮詢服務協定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技術諮詢服務須待簽訂正式服務協定為準，技術諮詢服務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戴慶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